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真圣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秉持勤勉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维护股东整体利益。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要求，会议表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李真圣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0	0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1.11	1、《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4.29	<p>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调整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8.08	<p>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9.02	<p>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0.10	<p>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0.26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2022.12.23	<p>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会议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进行讨论与审议，在合规的基础上提高薪酬考核与委员会工作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二）2022 年度，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投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战略配售、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审议。

（三）2022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面谈、线上会议、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行业态势和市场环境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建言献策。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各董事会、股东大会，仔细审阅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及时查阅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各项重要资料，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立足投资者整体利益。

（二）关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及时性、准确性等进行监督，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资讯，保障投资者利益。

（三）积极参与各项培训和学习。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注重上市公

司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健康经营出言献策，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真圣

2023 年 4 月 7 日